

证券代码：874466

证券简称：龙能电力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定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7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66	龙能电力	2024 年 7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研究，拟提请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陈建成变更为总经理王小鑫，同步修改《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二）审议《关于修改<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董事长陈建成变更为总经理王小鑫，现拟同步修改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章程草案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顾沥沥 0575-8239260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